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为应对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年度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有利于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

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机构设置情况、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治理约束机制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可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朝臣、吴鑫

2023年4月27日